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方子成
訴訟代理人　陳毓雯
被　　告　孫花德明
訴訟代理人　侯信舟
　　陳政海
　　林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41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8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8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2,0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0月30日上午7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用小貨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一街往

頂湖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頂湖一街與頂湖路交岔路口時，因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駕車左轉，與伊所騎乘、訴外人王素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機車受損，伊則受有左大腿挫傷、右踝部挫傷、右手部挫傷、坐骨神經痛、左膝前十字韌帶外傷性部分斷裂等傷害，而王素霞為此支出修復費用47,750元（俱為零件），伊則支出醫療費用7,340元、醫材費用1,551元、交通費用925元，並受有財物損失41,673元、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302,773元及非財產上損害200,000元；而上開修復費用，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5,229元，且伊業自王素霞受讓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59,4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財物受損部分未據原告舉證，且原告主張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302,773元，亦請依法審酌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因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肇生系爭事故，致系爭機車受損，伊則受有左大腿挫傷、右踝部挫傷、右手部挫傷等傷勢（下稱系爭傷勢）；而伊業自王素霞受讓系爭機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調院偵字第599號起訴書、診斷證

明書、債權讓與契約書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5頁至第19頁、第53頁），而被告因上揭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41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，得易科罰金在案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上情自堪信為真實。至原告主張尚受有坐骨神經痛、左膝前十字韌帶外傷性部分斷裂等傷害，經本院函詢健雄診所，其函覆意見略以：坐骨神經痛與系爭事故較無直接因果關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並經本院函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林口長庚），其函覆意見則以：原告於113年11月6日、同年月13日經診斷之傷勢即系爭傷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足見此部分傷勢並非系爭事故所致，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謂可採。從而，被告因上揭過失駕駛行為，不法侵害王素霞之財產權、原告之身體權，自應負賠償之責。

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分敘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7,340元、醫材費用1,551元、交通費用925元、修復費用5,229元部分：

查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勢支出醫療費用7,340元、醫材費用1,551元及交通費用925元，且為修復系爭機車支出修復費用5,229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醫療費用收據、醫療費用明細、交易明細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為證（見附民卷第27頁至第49頁、第55頁、第5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表示願如數賠償（見本院卷第76頁及其反面），堪認此部分費用為原告治療系爭傷勢、修復系爭機車所必要之支出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

付15,045元（計算式：7,340元+1,551元+925元+5,229元），即屬有據。

2.財物損失41,673元部分：

查原告主張受有財物損失41,673元乙情，其中雨衣1,237元部分，固據原告提出雨衣之受損照片及網路售價查詢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71頁、第73頁），堪認原告受有此部分損害；至其餘40,436元部分（計算式：41,673元-1,237元），則未據原告提出有何財物受損之佐證以實其說，難認原告受有何損害，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237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則屬無據。

3.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302,773元部分：

查原告主張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302,773元乙情，固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、公傷假報告書為證（見附民卷第23頁，本院卷第78頁至第79頁），然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及林口長庚函覆意見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可知原告因系爭傷勢宜休養3至4週，本院審酌系爭傷勢為皮肉外傷，且原告自承現職務不需進行外勤勤務之現況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，認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勢所必要之休養期間應以3週為適當。復參酌原告於系爭事故前6月之平均薪資為72,731元（計算式：【76,464元+71,984元×5】÷6），有所得扣繳資料清單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77頁），是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應為54,548元（計算式：72,731元/月×3/4月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原告主張：因系爭事故受有坐骨神經痛，經醫囑記載應休養1個半月等語，然此部分傷勢核非系爭事故所致，業經認定如前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已屬無稽；又原告主張：系爭事故前平均薪資為每月83,332元等語，然此部分數額，無非將加班費、差旅費、授課鐘點費等非經常性給與均納入計算，亦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4,548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則屬無據。

4.非財產上損害200,000元部分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

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加害程度並被害人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事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查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，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，堪認原告確實受有精神上痛苦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社會地位、經濟狀況（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，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開），及原告因被告侵害行為致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30,000元為適當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5.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數額為100,830元（計算式：15,045元+1,237元+54,548元+30,000元）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且未約定利率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5日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,830元，及自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
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